

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進展報告

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委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舉行二零一三年度第六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搬遷水務署新界西分署及水資源教育中心至天水圍

2． 委員支持水務署新界西分署及水資源教育中心搬遷至天水圍，並期望水務署繼續提供優質的服務。同時，委員關注工程進行時及日後分署全日運作時將產生的噪音及空氣污染，並寄望分署的設計包括機電設施能配合附近環境，不影響周邊學校及居民。此外，委員亦建議在水資源教育中心的設計上，有更多互動遊戲，以吸引參觀者。

3． 水務署回應指大型維修物料及設備不會儲存於大樓內，故此在日後運作時，不會對周圍環境造成滋擾。建築署亦回應指，在施工期間，承辦商會根據環保條例的要求，實施舒緩措施，務求盡量減低工程對周邊居民及學校的影響。而在水資源教育中心設計方面，水務署會積極考慮委員建議，要求顧問公司在設計展品時，注入更多互動元素。

第十六屆全港小學區際田徑比賽訓練計劃

4． 委員一致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58,990 元，資助第十六屆全港小學區際田徑比賽訓練計劃。

「我愛 HK，家是 HK」少數族裔文化匯粹撥款申請

5． 委員一致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202,378 元，資助「我愛 HK，家是 HK」少數族裔文化匯粹。

第二十二屆元朗藝術節的修訂財政預算

6． 委員一致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2,500,000 元，資助第二十二屆元朗藝術節。

「維護廉潔香港 邁向廉政 40」元朗區倡廉計劃 2013/14 進度報告

7． 委員閱悉廉政公署「維護廉潔香港 邁向廉政 40」元朗區倡廉計劃 2013/14 的工作進度報告。

要求女性僱員享有全新產假事宜

8． 委員對過去數年本會討論勞工及福利事宜時勞工及福利局及勞工處都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感到強烈不滿。委員希望勞工及福利局日後本會

討論有關勞工及福利議題時，務必派代表出席會議，即時解答委員提問，加深委員與勞工及福利局的了解和合作。此外，委員希望政府參考其他發達國家的例子以改善現行本港女性僱員產假福利，鼓勵女性生育。

重建家庭

9． 委員建議政府加強推廣家庭的聯繫，建議在家庭議會秘書處於2014年完成「家事調解試驗計劃」的檢討後再作討論。

學童牙科保健服務

10． 委員希望學童牙科保健能擴展至中學階段，並要求衛生署於會後提交有關學童牙科保健服務開支數據供委員參考。

(會後補註：衛生署指出在2012/13財政年度，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的開支約2.1億元，而每名參加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的學童的服務單位成本約910元。)

朗屏邨商場及街市翻新工程

11． 委員建議領匯管理有限公司將街市照明設備的高度降低，以方便日常維修及保養，並改善商場停車場出入口的告示牌，利便駕駛者。此外，委員亦期望日後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翻新街市時不會採用單一承辦商。

廣告招牌的管制

12． 委員建議屋宇署在檢討「違例招牌檢核計劃」的成效後考慮會否立法。委員關注棄置招牌帶來的安全問題，並敦請屋宇署加強檢控違例招牌。

13． 屋宇署回應指出廣告招牌受《建築物條例》監管，署方在調查違例招牌的負責人時需要按法例規定，調查需時。新推出的「違例招牌檢核計劃」為自願性計劃，鼓勵違例招牌擁有人聘請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或訂明註冊承建商對有關招牌進行檢查及鞏固，相信有助減輕棄置招牌問題。

開闢新行山徑

14． 委員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與本地遠足隊聯絡，參考他們對開闢行山路線的意見。

加強送飯服務，幫助長者

15． 委員希望社會福利署定期檢視家居照顧服務的需求，與區內機構協調，為長者提供優質服務。

要求改善興建天水圍醫院工程之噪音

16． 委員閱悉醫院管理局的回覆，並期望地盤的打樁工程在2014年農曆新年前完成。醫院管理局表示會密切關注地盤施工情況，盡力減低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要求在元朗市增建幼稚園

查詢元朗區幼稚園學額事宜

17． 委員關注本區的幼稚園學額有否計算跨境和雙非學童，並確保本區學童能就近入學。此外，委員希望教育局能套用大埔及北區的收生程序安排於元朗區及為幼稚園學位作統籌，協助家長為子女尋找空缺學位。

18． 教育局表示，本區整體有充裕的幼稚園學額，供區內適齡學童入讀，而學額已考慮跨境學童等因素。另一方面，在 2015/16 年度區內有新的幼稚園開辦，預計可應付需求。元朗區的幼稚園現正展開收生安排，運作大致暢順。此外，業界同意「就近入學」的原則，並會積極考慮以家長遞交學券來完成註冊手續，避免一位學童預留多個學位。教育局會與幼稚園業界保持溝通，並會考慮其他措施以確保收生運作暢順和學位供應充足。

通過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四年度會議時間表

19．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時間表。

其他事項

20． 主席感謝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可以協助張貼國際復康日的橫額，建議會議後再跟進有關事宜。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